

# 周道炯:中国基金业存在巨大发展潜力



周道炯

“十年了,今年是基金业发展的第10个年头,10年来基金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很值得祝贺,值得总结。”在由上海证券报组织的“走过十载历程,缔造千秋基业——中国基金业发展高峰论坛”上,中国证监会前主席周道炯表示,大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一环。

截至2007年底,基金总规模超过2万亿份,基金净值超过3.2万亿,基金持有人账户数超过1.1亿户,投资基金在过去十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周道炯认为,2004年6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基金业的春天开始到来。2005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进行了重大改革,市场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基金业也步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目前,投资基金已逐渐成为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机构力量。

随着资本市场进入了快速发展历史时期,基金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代,目前投资基金正在成为证券市场重要的力量。但是同时,周道炯提醒说,我们也认识

到其中要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我们面对经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如何进行国际化是一个重要课题。与成熟的资本市场发展相比,我们的基金业刚刚起步,我们的市场运行机制还不完善,我们的机构还存在投资模式、投资标的和运行方式追求短期利润的问题,这需要在今后的发展中加以调整。”

对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周道炯归纳了四句话:第一,中国的基金业起步很好,还需要进一步大发展;第二,中国基金业有条件有潜力可以大发展,有10年的走过来的路奠定了基础,有庞大的居民储蓄后盾,依然有潜力大发展;第三,中国基金业需要高度重视人才的培育和使用;第四,中国基金业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们强烈关注中国基金业的发展,有关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的提案也被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道炯表示,伴随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的不断健全,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壮大,中国基金业会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周宏)

## ■关注基金创新

### 周正庆: 基金业仍须勇于创新



周正庆

中国基金业演绎了基金产品的不断创新,演绎了行业规模的高速发展,也演绎了对传统理财观念的巨大颠覆。目前,规模快速发展的基金群体已成为资本市场举足轻重的机构投资者。

上周五,上海证券报在北京主办了“中国基金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证监会原主席周正庆先生以书面致辞的方式祝贺会议召开。

周正庆在书面致辞中表示,令人关注的全国两会刚刚落幕,恰逢中国基金业创立发展十年,可谓百舸争流,千帆竞发。这个时候,上海证券报主办这样一次论坛,资本市场各方人士共同回顾与总结基金业走过的十载历程,共同探讨与展望新的历史时期如何缔造千秋基业,对更好地推动中国基金业以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回首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这其中,作为重要参与力量的基金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998年3月,基金业破茧而出正式运作,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的结构进一步完善,也揭开了中国基金业进入规范发展阶段的帷幕。十年来,中国基金业虽起起落落,但蓬勃发展却是不争的事实。近两年,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证券市场持续的高额回报,中国基金业步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纵观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国基金业演绎了基金产品的不断创新,演绎了行业规模的高速发展,也演绎了对传统理财观念的巨大颠覆。目前,规模快速发展的基金群体已成为资本市场举足轻重的机构投资者。

周正庆还在书面致辞中表示,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基金业发展进程中也面对着一系列的挑战,还面临着一系列需要破解的问题,如法规完善、行业规范、公司诚信、产品创新、人才激励等。当一个十年已经过去,希望在下一个十年,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中国基金业以不断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加快组织制度创新、提高诚信水平、探索管理模式、建立激励机制,从而实现全行业的持续、协调、规范发展。(本报整理)



与会嘉宾表示,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与中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壮大,中国基金业会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 范勇宏:应允许基金专户理财投资非上市公司股份



范勇宏

金管理公司的模式基本上沿用了实业公司的组织模式。比如说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等,基本上和实业公司模式是完全一致的。

范勇宏认为,基金管理公司表面上是一个金融机构,实质上它是一个投资顾问公司,事业公司的组织制度模式特点不适应于资产管理行业。在现有制度安排下,基金管理公司管的是委托人的资产,但是基金持有人在公司治理当中实际上并没有话语权,或者说是没有有效的对话权。基金管理公司的利益与持有人利益的一致性缺乏制度的保证,所以这是我们在这十年当中基金业取得非常大的成绩,但是在组织制度方面来说应该有一个比较突出的弊端。

范勇宏的看法是,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应该是资产管理行业一个制度的核心,也是一个国家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应该是基金管理公司的持有人、员工和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高度的一致性,给基金持有人应该赋予权利。所以他建议在修改《基金法》的时候,要实行重大的组织制度的创新。《基金法》颁布以来对中国基金的发展确实起到了重大的作用,但是中国基金业发展很快,过去制定的一些制度已经不适应今天的形式了,所以要修改。

范勇宏建议在《基金法》修改中对基金公司的组织制度方面进行两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等种种的限制,采取更公平、市场化的方式;二是尝试合伙制模式,建立以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核心的组织结构,基金持有人的话语权能够在公司组织制度当中有所体现,这样的制度要更有利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的保护,吸引优秀的人才可以更长期地保留下来,使他们长期专注于为广大公众投资者提供长期的理财服务。所以在修改过程中一个核心的原则,就是让基金持有人

不仅有一个脚投票的权利,关键要赋予他们用手投票的权利,就如同当时封闭式基金大家觉得有很多弊端,后来搞成开放式基金一样。

#### 做积极股东推进上市公司治理

在基金业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范勇宏认为在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基金应成为积极股东,对上市公司治理和重大投资融资行为不仅用脚投票,而且也要用手投票。

范勇宏认为,基金与资本市场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一个充满活力的、健康向上的资本市场有利于基金业的发展,反之,基金业的健康发展又会推动资本市场的全面发展。一个国家的基金业的发展水平一定要与本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其规模与质量也取决于这个市场的成熟程度,在整个资本市场中基金业不能独善其身。基金应做积极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资本市场有两个功能:一个是融资功能,一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在发挥第二个功能的方面,基金应倡导一种良好的股东文化,在追求自身投资收益的同时,基金也应积极承担起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对一些不合理或者不成熟的投资融资行为,不仅要用脚投票,而且也要用手投票。因为外国证券市场目前还处在新兴加转轨的阶段,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还不是非常完善,特别是强调融资功能的比较多,强调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较少的情况下,更应该规范再融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的热情,使他们树立长期的信心,所以社会的各个方面所有的参与者都应该珍惜和支持资本市场的发展。(王文清)

### 王连洲: 修订基金法须以 保护投资者为原则



王连洲

中央的政策是要逐步提高人民群众财产性收入。但目前,基金投资者几乎全部亏损。”日前,在参加由上海证券报组织的基金高峰论坛上,经济学家、原全国人大财经委基金法起草小组组长王连洲不禁感慨地表示,基金能否再给投资者以新的希望和期许,维护基金的投资群体规模,再现基金业的辉煌,这不能不成为业界的新课题。

#### 回顾:十年成绩有目共睹

王连洲表示,中国基金业经过十年的发展,走过了发达国家百余年走过的路程,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应当充分肯定。其中最值得业界引以为自豪的,是基金产品的普及,成为公众理财的一个重要选择。基金的资产规模曾达到3万亿美元,基金开户数上亿,各类基金数百只。基金本是信托投资产品,而曾经活跃过的名正言顺的“信托投资”机构,却在“万木逢春”的情况下衰弱下来,这里应当有很多的经验教训可汲取。

王连洲表示,尽管十年来,基金市场的发展取得了令人注目的巨大成绩,但依然没有摆脱与股市共舞、风险相伴、十分脆弱、急待兴利除弊和创新开拓的不成熟的格局。中国基金市场之所以能够发展到现在的程度和水平,诚然不能抹杀基金行业严格规范治理,自强不息、不断开拓创新的奋斗努力之功,但主要还是得益于经济基本层面的改善、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股市行情的火爆等环境因素。自2007年下半年以来,不到一年的时间,沪指从6100多点跌到最近的3400多点,说是一场股灾并不为过。由此波及到今年的基金市场,其中有80%—90%的投资者亏损了30%以上。不仅基金“抢购”的火爆场面风光不再,而且基金营销的困难景象已经摆在了面前。面对此景此情,基金能否再给投资者以新的希望和期许,维护基金的投资群体规模,再现基金业的辉煌,这不能不成为业界的新课题。

#### 展望: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王连洲认为,要探讨基金市场的未来,重塑基金业的辉煌,从基金行业来说,主要是需要进一步推进基金市场化的改革和加大对投资者保护的力度。这里包括:一是基金是投资者的钱,基金利益最大化是基金管理人的职责;二是基金经理与管理费挂钩的问题,应当受到重视。现在的基金管理收费办法,存在着权利和责任不对称、收益与风险不对称的问题。这种机制的必然结果,就是管理人会超越自身管理能力而一味争取基金规模的扩大,而不会认真考虑基金资产的投资效能;三是降低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准入门槛,扩大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及其旗下基金的投资范围,允许更多具有一定资质要求的机构、单位或个人进入基金管理业,提高和增加基金的金融服务能力;四是基金监管部门,对于基金产品的发行、投资、交易、营销、创新等属于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限内的行为,监管部门应该给予充分的尊重,并努力做好服务,并着力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正常的市场秩序,查处违法违规,保护投资者利益;五是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提高违法违纪的成本;六是要加快基金法的修订,为推进基金的市场化提供法律支撑。基金法限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对市场严厉管控的立法思维,已很难适应今天市场发展的客观需求。正如有人所指的:基金法过高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利于形成更充分的市场竞争;过严的投资限制,局限了基金管理人的运作空间;过细的基金运作规定,制约了市场的创新;过于原则的违法惩处规定,失去了对背信行为查处的操作性。因此,加速基金法的修订,十分必要。

基金法的修订,应当坚持以推进基金业进一步市场化和加大基金投资者保护力度为原则。落实这些原则,可以相信,基金市场将有可能焕发出新的活力,获得新的开拓,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本报整理)

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史丽摄